##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亨通集团")通知:

亨通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,000 万股(占 公司总股本的 1.47%) 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 行, 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, 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4月26日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公告编号:2017-052号)

2018年4月13日,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部 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同日,亨通集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,000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7%)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, 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, 质押登记 日为 2018年4月13 日,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43,835,0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8%。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,3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37%,占享 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75%。

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 所得及投资分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